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仇夏萍，是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所有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一些重要事项提出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现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仇夏萍，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在金融企业从事财务会计管理工作36年，曾任海通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通期货、开元投资等两家公司董事，富国基金、海通证券、海通吉禾、海通创意等四家公司监事，朗科科技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有其他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报告期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报告期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0	0	否	2	2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每一次董事会前，本人必定会投入时间，认真审阅议案所附的各项资料，遇到疑问，即与公司董秘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提出对一些细节处的修改意见。董事会上，与公司管理层

沟通交流，特别是对于公司这几年一直处于经营亏损状态和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问题，予以高度关注，并与经营管理层探讨解决的方法。对于董事会上所有的议案，除涉及本人薪酬津贴的议案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召集、出席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任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按时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核，认真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此外，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共发表 14 项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2023年 4月2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6、关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考核情况及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调整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充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9、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2023年 5月2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 8月23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 10月26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3、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此外，本人在报告期内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保持经常沟通，定期听取内审部关于内审计划及执行情况的汇报，协调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检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对内审工作提出了增加资源投入，注重过程审计和子公司风险防控等，不断提升内审工作质量。

年审期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规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与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其独立性、财务报表方面重点关注事项、内控问题等汇报，对于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安排，提出建议，并达成一致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中

小股东互动活动，聆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以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在履职中，关注公司资本运作中的内控制衡环节，防止出现内控失衡和利益输送等问题。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1天。在现场工作中，本人通过听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汇报以及查阅公司的业务订单合同、投资者关系文件、规章制度、会议纪要等，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内控建设、对外投资、诉讼仲裁、股份变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查阅和考察。

结合现场工作，通过出席会议，与高管层电话沟通、微信联系，与内外部审计人员互动等方式，掌握公司的重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讯息，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并以自己的实务经验，给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主要有：

1、面对公司经营困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提议建立预算管理，即确立年度经营及管理目标，层层下达，旨在以预算促效益，努力并争取走出现有的困境；

2、针对彭瀛、郭训平等未履行业绩补偿的事项，考虑到对方目前无偿还能力，基于成本效益原则，权衡得失，同意公司现阶段暂采取保留追诉权利，待条件成熟后向对方追偿。提议寻找律所等相关机构，想方设法查找欠债人的资财线索，为下一步诉讼追偿作好积极准备。后续会持续关注；

3、了解沟通审核公司内部控制中的一些重点事项如大额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印章管理等，对现行的大额资金支付的授权、审批流程及财务印章、公章分人保管等做法表示认可；

4、考虑到公司目前已成立了17家控股子公司，仔细了解对子公司的管控情况，赞同目前子公司公章统一收缴总公司的做法，提醒注重对子公司规范运作过程中的内控管

理，确保内控无疏漏。

（七）提供履职保障情况

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履职保障，支持、配合本人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解答相关问题，探讨存在的困境，采纳相关提议或建议，为改善当前的经营困境而一起努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重点事项予以关注和核查，并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独立判断，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确保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合法、合规、合理，是独立董事重要履职内容，也是审计委员会重要职责。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审核公司的年度报告及摘要、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第三季度报告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特别关注其中的营业收入的确认以及存货跌价、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事项等，在编报过程中与内审及财务部门保持充分沟通、编报完成时认真审核各项数据，确认无误后，签署同意意见。本人认真审核公司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要求，认真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签署同意意见。

（五）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质，符合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十）对深圳证监局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应收账款三方代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年报信息披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选任、高管选聘、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等问题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3) 84 号), 为此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整改, 并形成了整改报告, 本人对此持续关注 and 监督, 督促公司注重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财务核算基础, 深度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着力公司管理和经营有效提升, 并持续关注后续规范。

四、总体自我评价

本人 2023 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职, 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 客观、独立、公正地提出自己的见解和意见, 着眼于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 随着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的不断出台和更新, 独立董事肩负的压力不断增加, 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规内控等法律法规和规则, 寻找差距, 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述职人: 仇夏萍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